

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學門資格考試(所辦)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主修學門		副修學門	
已修之主修學門課程		已修之副修學門課程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申請考試科目：		申請考試科目：	

*主修或副修學門課程需修習 3 科 8 學分以上，方得申請(所辦)資格考試。

研究生：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

助 教：_____ (簽章) 所長：_____ (簽章)